

自制何以成为一种德性？

——美德伦理学视域下自制的发生、演进与价值

张蕴睿，晏辉

(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上海，200234)

摘要：自制问题是反思、批判、预演生命个体行为与实践的基础性问题，也是美德伦理学复兴的奠基性问题。人类非理性因素在由外到内的占有与由内而外的表达过程中，天然地存在着僭越的倾向。自制即原始发生于生命个体内部理性对非理性因素的妥善安置，构成了个体成为德性的存在者并在生活实践中选择德性行为的重要前提。随着现代化运动的不断推进，人类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交往方式的嬗变使得自制问题在现代社会中呈现出了冲突性、复杂性和整体性样貌，这极大地加深了人类行为能否自制所面临的知识论困境与实践论难题。现代化运动既为人类带来了能够快速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经济组织模式，通过激发欲望、扩大需要的方式促进物质文明的高速发展，却也在资本逻辑的嵌入中不断地消解精神公共性，摧毁着人类神圣而崇高的精神家园。在后现代的语境中，自制是人们走向精神富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德性，无论人们是否认识、理解、承认、掌握，人的自制能力时时刻刻都给人以精神力量，帮助人类走上最符合其“类生命”的道路，帮助个体成为自由而自觉的目的论者和正当的行动者。

关键词：自制；德性；欲望；现代性；价值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24)03-0012-12

人是一种具有充分自我意识的存在物，其理性赋予了其反思并超越自我的可能，也使其骄傲地将自身区别于其他存在物。然而，人又是有限的理性存在者，当生命个体进入客体世界成为具体化的意志现象，就不可避免地被牵扯进欲望本体的世界中。因此，为了不使自己成为别人的奴隶或自身的卑劣行为的奴隶，就需要充分地发挥理性的认识能力与指导意义，不断地矫正屈从于激情与情欲的意志，将意志从欲望的满足或生存的快感中分离出来，自制本身就成为目的。但是，理性的力量只能作为实现主体的行为自制的必要条件，生活世界中不乏生命个体“知止”不能

“行止”、充分占有而不知足、过分追求附身性因素带来的快乐而忽视了具身性的本质力量的情况，这或是因为生命个体心灵之序的混乱，或是因为现实世界社会环境的改变。无论如何，这都辜负了人性本体中的认识论内容，限制了人性本体的价值论内容。因此，无论是作为德性论的亚里士多德主义，还是作为后果论的功利主义，抑或是作为义务论的康德主义，在伦理学的维度考察人的行为及其实践，或是探究主体可能及社会规范相关问题，就都必须追寻和追问人的自制问题。本文拟从美德伦理学的角度出发，探寻自制的发生、演进与价值。

收稿日期：2023-08-09；**修回日期：**2023-11-1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当代中国道德观念史与道德实践史研究”(20&ZD038)

作者简介：张蕴睿，男，山东即墨人，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伦理学基本原理，联系邮箱：978238956@qq.com；晏辉，男，内蒙古赤峰人，哲学博士，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伦理学的基本理论与实践、经济伦理学、政治伦理学等

一、自制作为德性的概念机理

在中国传统哲学语境中,“自制”二字合用,表达按照内心的道德律或是外在的道德法则对自身非理性因素的管理、控制之义较为少见。自制一般以“节”“俭”“克”“制”等单字概念表达,或是蕴于崇德尚礼、化性起伪、取用有节、守正祛邪等各家伦理思想之中,与节制、自律等概念没有明显区分。尽管指称主体世界中的理性部分克制非理性部分可能是自制概念最核心的部分,但中国传统哲学中的“自制”包括但不限于理性与非理性因素的对抗,其外延涵盖了理性与欲望、身体与心灵、认知与行为、人性善与人性恶等诸多方面,即需要在中国传统心灵哲学中把握道德哲学的自制概念。因此,与其说“自制”所描述的是行为主体内部对欲望的控制问题,不如说它是在描述行为主体通向“所是”的道路问题。自制即是理欲、身心、知行的统一,其指向一种完整的、属人的生命秩序,生命个体在“需要—欲望—意愿—行为”的道路上既要充分地表达主体诉求,在社会中切实地展开自我,又要遵循社会的道德要求,秉持“中道”的思维方式与“和生”的文化基因。因此,要“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1],以此充分展开人之所是的生命价值。

在古希腊早期哲学中,自制(enkrateia)和节制(sōphrosunē)含义相近,直到亚里士多德那里,虽然自制者与节制者都拥有着正确的“逻各斯”,并都遵循着正确的“逻各斯”进行实践活动,自制与节制依然有共通之处,但在道德心理学的角度上二者却产生了质的差别。亚里士多德认为:“自制的人和节制的人都不因肉体快乐而违背逻各斯。但是自制的人有坏的欲望,节制的人则没有。节制的人不觉得违反逻各斯的事令人愉悦。自制者则觉得这类事情使他愉悦,但不受它诱惑。”^[2]节制之人不受恶欲的牵绊,而自制之人心里一定存在着不符合“适度”逻辑的欲望,因此需要时刻以理性抵制恶欲带来的诱惑,在对

抗甚至是在痛苦的体验中走在正确的、符合“逻各斯”的道路上。从整体上看,得益于西方哲学家对“始点”“始基”问题的不懈追求,西方传统哲学更早地将目光聚焦于就人自身而言的始点,开始从人的灵魂结构、行为结构、能力结构思考与德性密切相关的自制问题。由于西方哲学家较早地认识到哲学的理性本质与人类理性的实践奠基作用,因此西方哲学界的自制概念较多地突出人类理性的重要地位。相较于中国传统哲学对自制问题的研究表现出的生成论倾向,西方传统哲学的探讨则更具系统论意味。无论是早期的古希腊三贤,还是后期的亚当·斯密、康德等,都是通过分析行为主体在“心灵—行为”过程中诸要素的生成逻辑及其间的交互关系、运行逻辑,寻求把握行为个体自制的始点、要素、环节、道路。

当现代性义无反顾地向我们走来,欲望的浪潮式激发致使个人、集体、民族乃至国家的不能自制问题日益凸显,而过去提出的知识论、天命论、机械论、情感论等自制范式在社会发展与人类的生活实践中逐渐展露出实践难题,相应的自制理论并没有得到实质性的强化。根植于人性中的自制问题在现代社会发展模式的要求与资本逻辑的深层嵌入下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个体行为的能否自制、自制程度愈来愈依靠自制规范的强度与广度。但是,现代道德境遇中的自我对善的追寻与认同无论如何都离不开对行为者本身的德性塑造,离开行为者本身即意味着忽视行动者的实际处境、情感因素与心理状态等对道德行为的影响,因此对自制问题的研究与探索一定需要美德伦理学的出场。“德性伦理是否自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位居基础性的德性是否能够完满地把握社会生活”^[3],自制问题作为契合于现代社会的基础性德性问题同时也成了美德伦理学自足性的一部分。然而,当代美德伦理学的研究者并没有充分认识并论证自制的“能力—品质—德性”的进阶逻辑,也没有完全挖掘并证实自制的“规范—德性—德行”的实践道路,对生命个体自制问题的研究与意志薄弱或意志软弱问题产生了混淆。但可以明确的是,意志软弱问题并不能替代、等同自制问题。意志软弱问题只强

调了认知理性软弱的一面,而没有充分考虑到人类灵魂结构中非理性部分的合理性与必然性,忽略了“无关自制的意志软弱”与“意志坚强的不能自制”的行为可能,也忽视了自制概念所蕴含的“主体间性”。这不仅将生命个体自制问题的解决引向虚无,同时也缺乏对集体性不能自制的解释力。将意志软弱问题等同于自制问题,既是对人类理性的过度自信,也是对个人行为内含的社会责任的推脱。因此,如若要澄清作为一种道德理想或信念的自制概念,并在美德伦理学的视域下证明其价值,就有这样几个前提性问题必须考虑清楚,即理、情、欲在主体行为过程中分别具有怎样的效用?人的行为如何产生?自制如何从一种潜在能力转变为一种现实品质?只有以这些心灵哲学问题的答案或共识为前提,完成对自制何所知、何所求、何所向的证明,才能对自制的何所是进行学术研究意义上的整体性陈述。

基于人的感知、判断、推理,人类多数情况下自然而自为地将自己区别于其他存在物,无论基于什么理由,这本身就彰显着人类生活的与众不同。就心灵结构而言,人具有相较于动物更为高级的理性,人类不仅可以在生活中认知、欲求、实践,也可以对生活进行反思、批判、预演。要思维和能思维是人类生命所内含的本质规定,这既是人的宿命,也是人的使命,“人之所以为人,全凭他的思维在起作用”^[4]。但是,理性思维并不必然产生主体行为,在意愿的层面上,它仅指向意愿而不直接产生最后判断的意愿。因为任何一种智性的活动都伴随着情绪、情感等感性因素,不同的是,当能思的对象及其始点与人的需要、希望、意愿、意志无关时,能思者便可将情绪等感性因素置于不干扰智性活动的状态;当能思的对象是可因我们的努力而成的对象或事物时,即思考可变事物时,基于“需要—欲求”结构之上的情绪就会以各种方式影响着智性活动,而情感、情绪等体验相较理性思维而言对主体意识的刺激更为直接、强烈,因此行为主体的理性思维往往被感性体验所左右,甚至脱离现实、自欺欺人,所谓理性的“脆弱性”便因此而成。康德将不受理性控制的欲求归结为“激情”与

“情欲”,认为“屈服于激情和情欲,这也许总是心灵的疾病,因为二者都排斥理性的统治”^[5]。如此说来,自制是否就意味着理性成为灵魂内部的绝对主宰呢?人类对自身拥有高级理性这一事实的骄傲很容易使人相信这一点,因为人们可以清楚地意识到究竟是灵魂当中的哪一部分使其向“善”,无论是自然之善还是道德之善,这也是长期以来理性主义独断论能在一定程度上被人所理解、接受的主要原因。虽然理性的存在赋予人以超越性,但人又无时无刻不被情感和欲望所牵绊,二者皆是人类主体世界中的实在部分,因此康德将人认定为有限的理性存在者,认为人性中具有三个层次的趋恶的倾向,这就是“人的本性的脆弱”“人的心灵的不纯正”以及“人心的恶劣”^[6]。可是无论感性给人带来了多么恶劣的影响,它都是生命个体人性概念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理性与感性皆是人之“所是”的应有之义。也恰恰是因为不能自制的倾向内含于人类的本性中,品质德性的概念才能被建构起来。自制或是不能自制的行为选择皆出于理情欲有机统一的先天综合体而非其一。那么,生命个体对自制的所求就不应以消灭情感、欲望为目标,而应以寻求感性因素在主体世界的妥善安置为方向。

既然如此,生命个体灵魂中理情欲的分布结构就密切关乎自制实现的可能及其限度,这就需要完成朝向“我思”主体的现象学还原,即现象学的“先验还原”。既要主体对此的先见、成见悬置起来,也要将日常的经验、常识悬置起来,构造一个“纯粹自我”,解蔽主体世界的行为自制之“真”,尽一切可能不使偏见成见、经验常识对我们意识的反思起阻碍作用,完成主体行为自制的系统论奠基。而要深入分析和论证作为一个系统和体系的行为自制逻辑或机理,就要弄清楚其原始发生及持存的初始性根据,只有明了自制与不能自制发生的“始点—要素—环节—道路”的道德心理过程,才能找到抑制甚至消除不能自制的方法。

当我们将自制认定为一个实践的德性概念,那么就可以按照自制的行为过程,将其原始发生划分为前行为阶段、主体世界行为阶段和客体世

界行为阶段。前行为阶段,是指主体在行为作出自制选择前的道德心理准备阶段。人类作为有限的理性存在者,自制的道德认知奠基既是经验的、实践的,也是理性的、反思的。个体通过其先天感性直观形式认识世界、改造世界,从中获取的经验材料经过知性的规定成为“知识”。知识通过载体被主体认知、认同并形成相应的行为观念,便可称之为信念。关于现实中可变事物与不变事物的一切认识,呈现在表象里是知识,把握在意识中为信念,信念即个体前行为阶段的终极呈现。正常理性状态下的个体,通常只有形成作为准备的信念才能构成主体行为的认识基础,成为自制的初始性根据。自制的信念得以确立,生命个体的行为自制就成为可能。如果没有自制的信念,即使行为主体作出了相同的行为,如康德所言,也只是“合乎”自制的行为,而非“出于”自制的行为。作为手段的自制缺乏对规律尊重的意识,因而难以与德性概念联系到一起。

每一个生命个体都处于不自足、不完满的生命状态,因此就会产生“由外向内的占有”与“由内而外地表达”两种指向,用以描述和表述这两种指向的总体性概念就是需要。需要是生命有机体的本体性存在,是生命有机体一切所思所行的始点、始基,也是主体世界行为阶段展开的标志。生命个体只能改变它们的深度和广度,却不能改变它们的有无和性质。当生命个体受到外界的诱惑或是出于不自足的本性,就会产生需要,构成生命个体的行为始点,需要在个体的偏好结构以及社会的欲望引导中发展为欲望。相较于需要而言,欲望由于经验的偏好与想象力的介入往往基于现实而超越现实,具有个体性与超现实性。而在自制信念的加持下,理想状态下的个体在生活世界所欲求的是既符合个体需要又符合社会期望的合情、合理、合利的欲望。因此,个体在生活世界的欲求过程即欲望的所指被不断替代的过程,即一种欲望所指与现实能指差异化的过程。人的欲望空间在现实能指的网络中必然产生“欲望剩余”,在这个意义上,人的欲望无论在质量上还是数量上都永远无法完全得到满足,人格体便是无时无刻不处于“匮乏”状态

中的实体。如若对欲望剩余产生病理学意义上的执着与痴迷,那么“遗憾”的心理体验将贯穿人生始终,这往往会成为不能自制行为发生的土壤。

“从解释的层面看,欲望与信念的结合构成了行动的理由;从过程的层面看,二者的融合则表现为行动的原因。”^[7]道德主体产生行为自制的动机从根据的来源可区分为内在动机与外在动机,即形成了关于自制的“自律”与“他律”。首先可以明确的是,自制归根结底是一种道德心理活动,自制问题是一个心灵哲学问题。因为无论是自律的自制,还是他律的自制,它都是不当欲望生成后在主体世界内部完成的事情。倘若道德主体的自制选择是自觉而自然的出于心中的道德律,或是出于规范、规矩全然内化的心灵共生物,个体的自制摆脱了外在力量的强制,那么个体便具有了自制实现的最高形式,此时自制表现为一种意志上的“定力”。正如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当其对消费基金产生需要,虽然也会产生不当的意欲并受其诱惑,但主体往往会选择劳动致富或是寻求帮助等正当欲求。主体自律的自制选择作为完善的道德人格、崇高的道德境界的一种表现,主体并不会因恶欲的限制而产生过多的缺憾,它具有品质德性应有的稳定性。一旦恶欲对主体的吸引力超过了其修养的自制定力,就会产生如此行为的意愿,但意愿并不能直接地支配行为,还需经过后意愿阶段的理性检验,即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第三卷中提到的“考虑”和“选择”。如果恶欲在考虑和选择的过程中出于规范的约束、利益的权衡而被消灭,那么道德主体所实现的则是他律的自制,其具体表现为一种心灵世界中意志上的理欲对抗。如一个心术不正的人缺乏消费基金时,可能会产生盗窃、抢夺等不正当的念头,但迫于法律、道德对其施加的外在约束力,最终在后果的权衡中作出了自制的选择。但是,道德主体实际上并没有完全放弃不当的欲念,在其处于外在规范的约束盲区时,这些欲念会再次显现出来,干扰道德理性的范导。因此,“判断一个人的道德境界、德性修养状况的根本标志则在于视其能否

以“自律”的方式实现善的道德行为选择”^[8]。如果恶欲没有及时得到源于道德情感与道德理性的遏制,或是出于一种自我的实现而得到情理的支持(康德的“情欲”概念),或是跳过后意愿阶段直接以行为的方式进入客体世界(康德的“激情”概念),灵魂内部的失衡便会使行为主体进入不能自制的状态。况且,“实践慎思实际上是可错的”^[9],人作为有限的理性存在者,不能自制的行动未必就是没有理性的。出于人类不自足的生存常态,生命个体时常需要短暂的“过度”以求灵魂的释放。既出于本性,也合乎理性,它是自制与不能自制之间的“灰色地带”,即最契合于人性的“节制”德性范畴。从这个角度讲,绝对意义上的自制是于行为始点对非理性因素僭越倾向的抵抗与消解,它使人更加接近于“不动的一”,时常受非理性因素困扰的人只能间断地拥有自制,对人而言应作为一种生活实践的基础品质而存在;而表现为人类多种欲望适度实现的节制更契合于人,却也更加难以实现,它接受了一定程度上非理性因素僭越的正当性和合理性,意味着适度的索取、适当的满足,作为理性与非理性因素有机统一,在此意义上其更应该归结为一种信念、理念式的德性。

主体行为自制原始发生的内在逻辑,即自制概念走入现实的基本道路,大致可归结为以下四个基点:①行为发生的始点在行为主体内部,行为选择出于正常状态下生命个体的理性自决。主体行为展开于客体世界,就不可避免地受到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法则的约束,行为就有了脱离主体意志的可能性,因此只有出于或合乎主体意志的行为才能对其进行是否自制的判断,自制对生命个体而言才具有道德意义。②主体对行为拥有清晰的认知,行为的目的、手段具有反思性。如果一个人并不清楚自身行为,也没有充分运用自身能力进行后果前置的推理和想象便这样去做了,那么这一行为便脱离了自制——不能自制的序列,而进入到鲁莽——胆怯的话语逻辑中。③生命个体处于不自足的状态,“需要-欲望-意愿”结构间存在充分的张力。需要是人类行为的始点,自然而不论对错,但当其经过主体

构造发展为欲望,产生行为意愿,就要经受人类善恶观念的检验,才有对其进行自制判断的伦理价值。④主体行为的选择是一种正向的价值选择,为个体带来更大的善或更小的恶。“更大”与“更小”依据的是个体与社会的双重逻辑架构,一方面对于主体自身而言,自制关乎主体自我价值的实现序列,在主体普遍具有的“生物性-社会性-精神性”的演进逻辑之上,还存在着个体化的欲望选择,即桑特斯所提出的“价值强度”理论;另一方面对于“主体间”而言,源自生命个体的存在状态及其展开方式,又必须走出自我的孤立、人性状态而进入他者以及生命个体间性状态,最后再返回到生命个体。在初始和最终的意义上,个体生命永远属于生命个体,但在过程和中介的意义上,则属于他者和社会。个体的自制不仅涉及主体世界内部的秩序问题,还关系到主体间的人性延续与交流。

换言之,当个体处于正常状态下,行为出于理性的认知、判断与选择,需要呈现为心中的表象,指向现实世界的对象时,自制与不能自制就已经产生了,其间差别就在于行为是否能够为主体带来更大的善或更小的恶。自制一定是一种动机论与结果论的综合判断,而不是取决于主体世界内部是否是理性占据了主导地位、激情和欲望是否僭越,因为人类理性除其本身具有的脆弱性,还存在自欺、认知有限性等先天局限性。当行为呈现于客体世界,在结果的意义上其主体就一定是一个理、情、欲的统一体,自制所要寻求的不过是理、情、欲的妥善安置与有机统一,当这种有机统一在生活实践中成为一种稳定的趋向或定势,自制便成为一种德性。然而,自制又是一个极具时间意义的概念,不同的社会历史背景存在着不同的自制难题,因此就有必要以时间为轴对自制进行社会形态视野的考察。

二、自制的社会历史形态考察

人天生不是社会性的存在物,但天然地是社会性的存在物,人的社会性作为一种目的潜存于人的生物性存在中,随着人生物性的外化,通过

与若干个具有非血缘关系的他者进行交换、交往、情感交流生发出来。生物性的非理性、精神性的纯粹理性都要在人的社会性中出场、在场,相互嵌入,相互共属。人必须在社会中展开自我,在社会性中实现自我,因此人性也就由所处社会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交往方式所决定。然而,马克思曾明确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10]也就是说,随着经济基础的嬗变,庞大的上层建筑也会或快或慢地发生变革,自制作为一种德性也定然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生命个体自制能力从潜能走向现实,必然发生于自然本体、社会本体、人性本体相互嵌入的具体场域中。基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依据生产与消费之间关系的发展,社会可以分为前现代社会、现代社会、后现代社会三种形态,而要说明和论证三种社会形态中的自制概念机理的历史差异及特征,就必须回归事情本身,回归到三种具体场域中。

(一)“不再是”的前现代社会

前现代社会是一个“已然”意义上的反思性概念,由于西方社会更早地展开现代化运动,更早地进入现代性语境中,所以在此主要以西方社会为例,将前现代社会限定为15世纪下半叶前的西方社会。在这一社会形态中,若以与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为标准,人类文明的发展演进呈现出阶梯式的样貌,但皆未摆脱自然本体在社会生活中的决定性地位,自制德性作为一种根植于社会存在的社会意识也并未产生根本性的转变。在人类社会的原始阶段,生产工具简陋而有限,人们只能从事采集、捕鱼和狩猎等原始生活资料获取活动,主要依靠自然赐予的各种“恩惠”生活,人类的生产、交往和生活固定而封闭。由于人们获取的生活资料十分有限,通常仅能勉强满足个人需要,很难产生剩余,原始人类为谋取生活所必需的物质资源只能共同劳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氏族、部落内部实行平均分配,原始人类的私欲没有被激发出来,因此缺少了主体间剥削关系产生的条件。原始人

类行为的自制多围绕氏族、部落的利益而展开,以图腾崇拜、习俗、禁忌、惯例等作为约束自身行为的准绳。这一时期,由于物质资料的匮乏与人类思维发展的不成熟,生命个体缺少了由需要构造欲望的想象力,也不具备将欲望走向贪婪的实践能力,“在物质需要的满足上,虽然是简朴的、甚至是极其简单的,但也未感到缺憾,也很少产生基于不满足之上的抱怨和怨恨”^[11],人们对自身行为的自制多围绕氏族、部落的利益而展开,生命个体的欲望构成了行为自制的始点,情感构成了行为自制的直接动力,出于物质性需要满足的社会性构成了此时行为自制的底层逻辑。

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与生产方式的转变,生活物资逐渐充裕并超过需求总量产生剩余,生活资料的丰富促使人的思维和语言开化、发展,人类理性逐渐觉醒,开始使用文字、概念、话语、语词去指称、表达、解释和论证,自制从一种模糊的道德意识转向一种完整意义上的德性。人的私有意识在物质资料的刺激下逐渐放大,最终实现了部分人的私有制。人的一部分私欲被解放了出来,一部分人不仅占有一切生产资料,还拥有人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另一部分人则呈现出工具性,甚至不具备基本的政治、经济方面的权利,社会产生了贫富差距,自制也随着阶级的划分而产生了分化。但是,社会的主要经济形式依旧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人们进行劳动生产仍然是为了满足生产者个人或集体的需要,尽管存在着一定的生活资料交换,不过交换并没有成为生活资料的主要目的,因此生产与消费之间仍具有对等性,劳动生产依旧是满足需要的过程,人的欲望并未超越自然限度和人性限度。相较于人类原始阶段的行为自制,私有制产生后的自制具有了阶级属性,人不仅是依据心中的普遍道德法则自发自觉地约束自身的行为,还需要履行社会为其阶级身份赋予的道德要求。由于剥削阶级的社会地位及话语权的存在,剥削压迫不可避免地嵌入前现代社会逻辑严密、内容系统的道德规范体系当中,服从规约对社会和谐的促成只是一种表象,实则巩固了剥削阶级的崇高地位和无上权威,剥削阶级拥有的是自由的自制。在相对稳定

的前现代社会中,被剥削阶级通常是善于自制、诚于自制的,自制不仅是自然自发的,也是强制的。其对自由发展、幸福生活的强烈欲求与情感,皆被压缩到了“自制”之中,表现为一种背离人性的“理性”,成为一种理想。中世纪时期,宗教神学思想占据了这一时期社会制度中的主要话语权,自制不再仅是认识到自身目的而必然形成的人的概念,更是包含了对上帝旨意的遵从,自制也不再是实现人本质力量的基础品质,而是成为宗教神学控制大众的工具。在这尚未除魅的时代,人类拥有的是“情感为主、理性为辅”的自制,人们对自身行为的自制判断及选择更多的是基于爱好、态度或情感的表述,而不是出于对人的自由与自我实现。经过中世纪末全面而彻底的祛魅,一个崇尚理性,追求自由、民主、平等的契约式社会图景呈现于人们的视野中。

(二)“正在是”的现代社会

现代社会是一个“实然”意义上的批判性概念。自15世纪下半叶始,经16、17世纪发展,成熟于18世纪下半叶的现代化运动打破了生产与消费之间的对等关系,它既为人类带来了能够快速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经济组织模式——市场经济,也构建出了与之相匹配的需要—欲望激发体系,人们产生了更多的超越劳动范围及自然需要的需求,欲望的神圣激发成为现代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科学技术的不断推进发展为欲望的满足提供了手段。市场经济、欲望激发、科学技术构成了现代社会概念的三大支柱。然而,市场经济又是一个悖论式的概念,它一方面要求节约,通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两个维度实现效率的提升;但另一方面又造成了实质性的产品浪费,导致自身自然与身外自然过度的开发,以及因欲望得不到满足而产生了嫉妒、攀比、怨恨的不良社会风气。

市场经济的二重性使现代社会的自制问题极具冲突性。现代社会自制问题的冲突性在于,人类一方面通过激发欲望、放大需要的方式维系物质文明的高速发展;而另一方面,人类对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并进的美好生活的需要又要求人们通过自制的方式从过度追求物质转移

到精神文明建设上。欲望的神圣激发导致人们过分追求附身性因素的获取,而往往忽视了作为生命个体本质能力的具身性力量的提升,从而陷入同质迁移的恶性循环之中。其最大的问题在于“社会失去了对个人欲望满足的限制性和平衡性”^[12],其直接表现为社会的物质文明不断发展、逐渐繁荣,但人们并没有产生应有的幸福感、获得感。现代社会拥有将同类享受细致化、多样化的能力,市场经济可以不断地变换满足同一类型享受的对象,但这也人的享受束缚在最低级的物质层面,预想当中的享受的异质迁移并没有顺利地自然完成。庞大的经济财富中蕴含的资本运行逻辑在不断地消解精神公共性,将精神公共性中那些神圣的、高尚的部分不断压缩到物质的、生理的领域,人也因此陷入不能自制的境遇中。当前社会,走出同质迁移的瓶颈期面临着三个困难。其一,对于供给方而言,用于满足人类社会需要和精神需要的产品的生产与供给往往不像商品那样有直接、快速、稳定的收益,尤其缺乏经济效益,资本的增殖使命会使富含心灵资源的精神产品逐渐异化为内容空洞的快速消费品。其二,对于消费者而言,用于提升精神文明水平的精神活动和精神产品具有较高的参与及使用门槛,它不仅要求以精神享受为目的的消费者具有一定的理解能力、体悟能力,往往还需要其付出较多的时间与精力。尽管精神的享受会给人带来更加纯净且持久的快乐,但资本逻辑带来急功近利的社会风气使人越来越少地愿意为精神力量的提升付出代价,反而将越来越多的目光聚焦于金钱、权力和性的现代价值轴心之上。其三,对于决策者和管理者而言,人类对精神富裕的美好向往需要向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投入足够多的社会劳动,而身处现代性“战车”之上的人们对社会物质文明的发展需要却永无止境。由此,就需要决策者和管理者在物质和精神之间科学地安排社会劳动、合理地设计分配制度,把握物质与精神间的“中道”,通过政治伦理预设和制度伦理安排的方式为个人或集体的自制提供社会规范。

现代社会质料的多样与不公、形式的叠构与

对抗使自制问题同时具有复杂性。现代社会是一个实质性的全民私有制社会,理性在个人权利的争取与守护中日益凸显,个体意识在欲望的浪潮中发展成熟、臻于多样。伴随着社会进步与生产力发展,现代生产体系使能够满足人类各种需要的生活资料日渐细致、丰富,人们有了更多的物质力量和合法渠道去激发并追寻满足自己的欲望,实现其个体意识之所指、自身之所是,极大地加深了个体欲望的广度与强度。同时,人们通常所意欲的附身性因素如金钱、权力、地位、身份等,当其不按照公众所共同认可的法则而分配,或是初始性分配不公遗留、延续,个体持续性的不能得其所欲得、得其所应得时,便会产生越来越严重的两极分化,边缘群体和弱势群体等未得利益者就会产生情绪、情感上的强烈不满以及更为激进甚至充满抱怨、仇恨、不信任的欲望。首先,对于行为自制判断的道德共识而言,道德宽容设底线,利益宽容设上限,理性与利益持续地产生矛盾,现代社会自制问题产生的心理基础便形成了。其次,前现代向现代的过渡不仅是质料的,也是形式的,即表现为风俗习惯、道德规范和法律体系的变革。人的任何一种行为之所以能称之为自制,必然有其内部根据和外部理由,要么是出于理性的行为,要么是合乎理性的行为。形式的叠构过渡即需要改变自制的规范依据,改变个人心中已然形成定式的信念、认知、情感与意志,同时也意味着要改变人对自身或他者行为的认知、判断与选择。当新与旧两种规范体系同时呈现在表象里,把握在意识中,一种纠结、冲突、复杂而难以兼顾的心理体验就产生了,迷失于规范体系的生命个体也将因此丧失一部分的自制力。

现代社会联系的全面性使自制问题富有整体性。现代化运动必然的世界性结果即是人类社会的全面联系,它构成了极具概括性和整合性的“全球化”概念,既富含“创价”,也意味着“代价”。全球化将民族、社会、国家整合到一个更大的场域中,为人类社会提供了强大的创造力和积极性,也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但现代社会这种联系的全面性也给人

类带来了前所未有且不可预估的风险与挑战。因为在社会全面的联系下,一个行为的行动者、获益者或受害者、风险的承担者、责任者往往在时间与空间的双重维度以分离的形式呈现出来,而这恰恰是对个体或集体自制与否的评价要素。因此,探究现代社会的自制问题就需要一种整体性的伦理视野。全球化语境下的自制问题呈现出三个特征。其一,主体间性的增强。生命个体是行为自制的原初结构,既是美德伦理学探究一个人何以自制、如何自制的始点,也是集体、民族、社会、国家等其他形态主体能够自制的根基。但生命个体必然地要在社会中展开自我,在集体意志、民族意志、社会意志、国家意志中确立其个体的主体地位。个体是在与他者的交往、交流、交换中自制的,因此自制是一个具有主体间性的概念。全球化加深了人类社会的联系,形成了一种具有超越性的异己力量,它为人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行为影响空间,同时也意味着要有一套与之对应、匹配的行为规范,规范在欲望膨胀的时代失语、缺位则必将导致整体性的混乱无序。其二,文化的同质化趋向。梁漱溟曾言:“文化,就是吾人生活所依靠之一切,……意在指示人们,文化是极其实的东西。文化之本义,应在经济、政治,乃至一切无所不包。”^[13]而全球化,恰恰是将人类的经济、政治乃至一切概括、整合到一个以人的类存在为中心的场域中。在人类社会的普遍联系下,文化多样化只是呈现出的一种表象,文化激烈地冲突、对抗、融合而最终得以生存,其内在共同指向的是一种更加符合人类本性、利于人类发展的本质性文化,生存下来的文化要么本身即是这种本质性文化,要么被这种本质性文化所同化。抓住人的类本质,即抓住了全球化的市场,抓住了人类行为自制的钥匙。其三,欲望的整体性溢出。人类欲望被现代化、现代性、全球化充分地激发起来,为现代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动力,但却缺乏与之相匹配且有效的价值指引与规范,即便是在整合性的全球化语境中,在更大的“容器”里,欲望也不能被充分地化解或满足,反而更加疯狂。其根源在于市场的全球化发展存在其固有的盲目性、滞后性等弊

端,欲望的整体性溢出、失控即是斯密意义上的“两只手”失衡的必然结果。

总而言之,现代社会的发展模式激发了人类的欲望,而人的欲望存在着一个共同的目的——利己,人们约束自己的行为往往是充分运用后果前置的能力对可能产生的结果进行的理性选择,其目的在于获得对各种形式主体而言的更大的善。利己原则的凸显使自制呈现出一种工具化的形态,人的行为合乎自制而不出于自制。

(三)“将要是”的后现代社会

后现代社会是一个“应然”意义上的意愿性概念。人类自始至终都在追寻一个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协调、能为个人自我实现提供充分机遇的社会,但令人遗憾的是,这样的—个理想的、完美的社会从未出现在现实世界,人们甚至尚未证成现实社会通向理想社会的可行道路。因此,结合社会现实对社会的经济形态、政治形态、文化形态三个方面的公共性问题不断进行反思、批判和预演就成为哲学研究者的全局性任务,后现代的概念便由此产生了。人类社会发展至今,一个不得不反思的问题是:为什么技术日渐发达,人的精神却逐渐空虚,与属于人的好生活愈来愈远甚至难以想象?马克思深刻指出:“技术的胜利,似乎是以道德的败坏为代价换来的……我们的一切发明和进步,似乎结果是使物质力量成为有智慧的生命,而人的生命则化为愚钝的物质力量。”^{[14](776)}人们既然已经认识到以往技术发展的问题所在,那么人类怎样才能实现技术与道德的协调并存,尽可能地消解现代化过程中产生的急功近利、唯利是图的倾向,走上一条自制、节制的发展道路呢?

一是回归人之“是其所是”。只有聚焦人的本体论问题,不断地追问且追寻人之所是,人才可能突破时空的枷锁,明白何种生活对人而言才是一种总体上幸福的好生活,而决定人是否能够过上这种好生活的恰恰是人指向“所是”的实现活动。在亚里士多德的意义,人所独有的幸福就是合德性的活动,德性即是对人出色的实现活动的称赞。也就是说,幸福的生活就在于出色的实现人的实践生命的目的的活动,即按照“生物

性—社会性—精神性”的进阶逻辑,适度满足人“种生命”和“类生命”的需要。这就要求人们在充满变化性的世界中,充分运用自身理性把握事物的不易性——“逻各斯”,即人与自身的心性之道、人与人的人伦之道以及人与自然的天人之道。结合现代性、现代化、全球化表现出的自反性,自制概念下的自足与知足就构成了后现代体验快乐、获得幸福而不过度的基本原理。如当代学者江畅所言:“一种品质之所以被看做德性,是因为它是有利于人更好生存的”^[15];或像赫斯特豪斯所说的:“美德有利于其拥有者”,同时,“美德也使其拥有者成为好的人”^[16]。那么在后现代的道路上,自制就自在而自为地成为一种德性,而不仅是一种如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中间性的品质。自制作为人的人格性的呈现,不仅是人实现更大善的工具,其自身就是目的,人之“是其所是”意味着一种区别于理性选择的“自觉形态”的自制,也就是上文所说的生发于行为始点的更高级的自制形态。“理论只要说服人[ad hominem],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ad hominem]。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而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14](9-10)}回归人之所是,才有希望将人们从资本逻辑的图囿中解救出来,才能依靠个体自制的觉醒为集体自制提供源初性根据和初始性力量。

二是政治统筹与经济调控。仅靠教导生成理智德性或由习惯养成道德德性并不足以让人回归到自制的道路上,因为理性很大程度上会受到利益的支配,政治权力的不公正及其引起的经济分配的不公正会不断地制造社会不满、冲突与矛盾,为人类的不能自制提供土壤。对此,尼布尔曾指出,“人类理性增长的速度并非快得足以解决技术进步所带来的社会问题”^[17]。回归人之是其所是的同时还需对人的行为自制辅以外在强制,即需要依靠伦理学提供的作为目的之善的人生终极意义引导以及作为手段之善的制度伦理安排,切实解决政治权力分配的不公正问题,才能从根本上消解引发抱怨、怨恨、嫉妒等因欲望的不满足而导致的社会问题,为公正的旁观者、

正义的言说者、正当的行动者提供良好的生存空间。在一个正义、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中, 自觉的自制才成为可能, 人才能成为自由而自觉的目的论者。理想型的后现代语境依然要求不断厚植现代化的物质基础, 不断夯实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条件, 但除了保持能够带来财富的经济增长方式之外, 人类还必须拥有一个更高质量的生活状态, 即要求更多的幸福感、获得感、成就感。而无论是社会现实还是理论的反思与批判都告诉人们, 市场万能论的道路是走不通的。因此, 若要让人类的经济以发展以一种自制的方式呈现出来, 或是需要从整体性的视角企求一个真正理性有效的政治组织将非理性的市场进行妥善引导, 或是寄希望于人类理性的彻底觉醒生成康德意义上第三只“看不见的手”——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世界秩序对经济发展进行约束, 对市场激发起来的无限欲望进行宏观的规划、导引, 使进阶为贪婪的人欲回归人类自制问题的始点。

三、直面“始点”: 自制的哲学人类学价值

证成自制的德性地位, 不仅要澄明自制的内部构成、运行逻辑与历史发展逻辑, 更要指明其目的价值与工具价值, 从价值现象学的角度说明自制为什么是可欲的以及自制何以成为一种德性, 即开显自制的哲学人类学价值。所谓价值, 即是某个实体的结构、功能、属性、活动与作为主体的人的目的关联起来而产生的满足与被满足的关系, 因为作为价值客体的实体没有与需求主体产生实质性的双向互逆结构, 所以这种关系不受个体性的影响, 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自制对于人的“类存在”价值, 来源于其直接对就人类自身而言的始点的关照。

“始点”就像是实体的“种子”, 它是事物得以发生于现象界并展开其自身的原初性力量。对于人类自身而言, 始点是直接关于人类行动的事情, 始点展开即呈现出人类的要素、环节和道路, 其中天然地包含着人类发展规律的客观逻辑

——“道”“逻各斯”。认识、思考、掌握、利用关于人作为类生物的“道”和“逻各斯”就构成了当代的“哲学人类学”, 构成了当代个体与类存在甚至后代个体与类存在的命运和希望。自制恰恰是直面始点的一种品质, 它天然地以一种潜能的形式存在于人的本性当中, 当它经过生命个体后天的开显并养成习惯、从一种能力转化为一种品质时, 它就无时无刻不给人以精神力量, 帮助人类走上最符合其“类生命”的道路。无论人类社会发展至何种地步, 无论人们是否认识它、理解它、承认它、掌握它, 自制特有的哲学人类学价值都自在地存在着, 它对个体存在、社会存在以及人的类存在的价值自然地为其作为一种德性提供了合理性基础和正当性证明。

(一) 涵养自制德性——个体“是其所是”的应有之义

自制是人“是其所是”的始点性体现, 也是实现个人价值的重要方式, 构成了人性内涵超越的德性奠基。“人之所是”指的是人按照其“种生命”和“类生命”的要求应该成为的那个样式, “是其所是”即人是其所应成为的那个样式, 指的是人通过现实性的实践, 通过认知、意愿、选择、考虑和希望等环节实现“人”这一概念中所有的内在规定性。充分地运用理论理性、创制理性和实践理性进行善的生命实践, 实现生命个体的价值追求与人生意义, 既是人的权利, 也是人“是其所是”的义务。但这只是人对未然和应然的一种期待, 在人“是其所是”的道路上, 人类“此在”的有限性往往使人难以实现人的内在规定性, 其直接原因在于人的理性会不断受到非理性因素的诱惑与侵蚀。对于人的“所是”而言, 那些性质本身为“恶”的需要和欲望是必须以自制的方式铲除、消灭的, 如杀戮等; 而那些非理性结构产生的需要和欲望的正当性和合理性是必须予以肯定和承认的, 不正当、不合理的只是这些欲望满足的方式和程度, 适度满足需要“节制”, 正当满足即为“自制”。从人类实现活动的行为逻辑来讲, 自制是逻辑上在先的, 它直接作用于人类展开其一切思考与实践的始点, 矫正性的帮助“此在”状态中的生命个体

获取身体之善与外在之善,在反复的行动过程中减少恶性因素。人之“所是”,既是人的“类存在”对其自身的内在规定,也需要在与其他存在物的对象化关系中得到确证,只有在自制的概念下进行人的非自足活动,人类所渴求的正义、爱和自由才具有现实意义。

(二) 弘扬自制美德——社会和谐发展的必由之路

自制在格物致知、正心诚意的基础上促成上和和睦的社会环境,有助于解决当下社会人类面临的知识论困惑和实践论难题,促使社会文明走上和平、正义、稳定、协调的发展道路。作为一种德性,自制在最原初的意义上属于个人的自身修养问题,它要求人不断锤炼通过事物利诱之表象穷极事物之义理的功夫,以落实人类内规定的本性之善而无自欺。当生命个体以一种自制的姿态进入与他者的交往、交流、交换当中,自制的主体间性价值就会迸发出来。人类社会发至今,“利益”从来都是人际交往的核心概念,客观上利益的分配不均或主观上利益的欲求不满就会引发个体主体甚至集体主体间的矛盾与冲突,进而破坏社会秩序,阻碍社会发展。而自制的德性虽然由个人理性来完成,但也是人类公共理性的体现,内心中的道德律与外在的道德规范共同引导人的行为,其利己的表象下蕴藏的是利他的内核,其本质是用利他动机规定和限制利己的动机。正是人们对一个和谐有序的生存环境以及社会文明稳步发展的希望,才产生了约束自身行为的责任与义务,自制的概念才得以产生。而如果人伦之间最关乎个体利益的自制概念没有在客体世界与主体世界中得到落实,人类就会进入知识论的困惑与实践论的难题中,即人类所认知、规定、创制的一切只作利益向度的发展与落实,人的“类生命”所要求的一切精神公共性都将在不择手段的逐利中成为悖论式存在,社会面临的将是持续不断的自然的危险与人为制造的危机。而若是弘扬自制美德,以知足、自足的理念规定人的行为始点,将生命个体培养成为自觉自愿的自制要素,诸自制要素相互嵌入而产生的定将是公平正义的政治境况、绿色发展的经济境

况以及丰富多样的文化境况,一条真正指向正义、民主、自由、平等的社会发展道路便自然呈现出来了。

(三) 发扬自制精神——建构人类文明繁荣兴盛的德性之基

对于人类整体而言,自制是把握天人之道、建构“物质—精神”双重家园的重要德性基础。自人类来到这个世界上,人与自然就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虽然人类能够认识自然、改造自然,并孜孜以求地运用自身的一切能力创造属人的世界,但这种能力却也是在自然规定的边界之内。每当人无视自然的预警与历史的警告,在欲望的诱惑下逾越这一边界,自然就会以其“不因我而成”的方式将人类难以承受的后果回馈给人类。把握天人之道,即完成人类自身存有、发展、美好生活的需要与自然的“逻各斯”“道”的和解,在思想上,需要完成自制精神的观念革命;在主体上,为全体人类所共有。在总体上的自制精神引导下,消解于资本逻辑下的精神家园也将重新建构起来。同时,发扬自制精神也有助于扩大人际交往,加强个体间、集体间的生产合作,营造和谐共进的发展趋势,以一种更具智慧的整体性视角谋求全体人类的共同命运。

参考文献:

- [1]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4.
- [2]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廖申白,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235.
- [3] 高国希, 叶方兴. 当代德性伦理学: 模式与主题[J]. 伦理学研究, 2015(1): 36-44, 61.
- [4] 黑格尔. 小逻辑[M]. 贺麟,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37.
- [5] 康德. 康德人类学文集[M]. 李秋零, 译注.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118.
- [6] 康德. 单纯理性限度内的宗教[M]. 李秋零, 译注.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24-25.
- [7] 杨国荣. 人类行动与实践智慧[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2: 45.
- [8] 俞世伟, 白燕. 规范·德性·德行: 动态伦理道德体系的实践性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25.
- [9] 徐向东. 动机外在主义与不能自制[J]. 道德与文明, 2023(3): 55-69.
-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二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2012: 2.
- [11] 晏辉. 现代性与欲望本体论[J]. 江海学刊, 2020(4): 17–25.
- [12] 李建华.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展与稳定关系的伦理均衡[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1): 14–22.
- [13]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7.
- [1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15] 江畅. 德性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1: 31.
- [16] 罗莎琳德·赫斯特豪斯. 美德伦理学[M]. 李义天,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22: 188.
- [17] R.尼布尔. 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M]. 蒋庆, 阮炜, 等译.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9: 30.

Why is self-control a virtue? —The occurrence, evolution and value of self-contro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irtue ethics

ZHANG Yunrui, YAN Hui

(College of Philosophy and Law and Politics,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China)

Abstract: The problem of self-control is the basic problem to reflect, criticize and rehearse the individual behavior and practice of life, and also the foundational problem of the revival of virtue ethics. In the process of the possession and expression of human irrational factors from outside to inside, there is a natural tendency of arrogation, and self-control, that is, the proper placement of irrational factors by rationality originally occurring in the interior of living individuals, constitutes an important premise for individuals to become virtuous beings and choose virtuous behaviors in life practice. With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the modernization movement, the evolution of human production mode, life mode and communication mode makes the problem of self-control manifest conflict, complexity and integrity in modern society, which greatly deepens the epistemological dilemma and practical problem faced by human behavior self-control. The modernization movement has not only brought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mode of rapid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exchange and consumption to mankind, but also promote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material civilization by stimulating the desire and enlarging the need. However, in the embedding of capital logic, the spiritual publicity is constantly dispelled, and the sacred and noble spiritual home of mankind is destroyed. In the post-modern context, self-control is an important virtue for people to achieve spiritual abundance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Regardless of whether people know, understand, recognize and master it, people's self-control gives people spiritual power all the time, helping people step onto the road that is most in line with their "life-group", and helping individuals become free and conscious teleologists and legitimate actors.

Key Words: self-control; virtue; desire; modernity; value

[编辑: 胡兴华]